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
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
扩建项目（一期产品塑料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5
3.4 生产工艺	16
3.5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30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气	31
6.2 噪声	32
6.3 固废	32
6.4 污水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废气	33
7.2 噪声	33
7.3 污水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4 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10 验收监测结论	4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7
10.3 综合结论	4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9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营业执照	60
附件 2 环评批复	61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5
附件 4 监测报告	66
附件 5 油墨 MSDS 报告	66
附件 6 清洁剂 MSDS 报告	89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92
附件 8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92
附件 9 固废台账	99
附件 10 项目污水灌溉协议	101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一期产品塑料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振星

编制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振星

项目负责人：潘振星

建设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02350870

传真：/

邮编：511800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北坑村委会办公大楼西面 01 号

编制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02350870

传真：/

邮编：511800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北坑村委会办公大楼西面 01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验收监测依据.....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法律、法规.....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验收技术规范.....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工程建设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建设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生产工艺.....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项目变动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环境保护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运营期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验收执行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废气.....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噪声.....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固废.....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 污水.....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验收监测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7.1 废气.....	错误！未定义书签。
7.2 噪声.....	错误！未定义书签。
7.3 污水.....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8.1 监测分析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8.4 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验收监测结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9.1 生产工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验收监测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3 综合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企业从清远市清新区山塘工业园信阳（清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内 F 栋之一厂房搬迁至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北坑村委会办公大楼西面 01 号。原有项目已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具体如下：

2019 年 9 月，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4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通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的审批，批文号：清新环审〔2019〕119 号。

该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4 月建成，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一期项目年产塑料膜 400 吨。

二期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建设完成。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业辉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填报工作，登记编号：91441803MA5353AE2K001X。

2022 年 4 月，二期项目开始调试生产，并于 2022 年 9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二期项目年产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

1.2 本项目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拟将原有项目搬迁至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北坑村委会办公大楼西面 01 号，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通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的审批，批文号：清环清新审〔2024〕19 号。本迁扩建项目租用他人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生产塑料膜、塑料食用油罐和塑料牌。项目生产厂房为单层厂房，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800m²，主要划分为塑料膜生产区、塑料食用油罐生产区、塑料牌生产区及其他公用配套区域，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2.5 万元。迁扩建后，原有项目关闭，不再运行。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和产业现状的原因，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

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分期建设。目前，一期项目塑料膜生产线已按计划搬迁并投产，预计年产塑料膜 480 吨，塑料食用油罐和塑料牌生产线待二期建设。原有项目已关闭，不再运行。

本次验收内容为：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一期产品塑料膜）及批复清环清新审〔2024〕19 号中所涉及的内容。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建设完成，从 2024 年 8 月 9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一期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应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目前从事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薄膜制造，年产量为 480 吨小于 1 万吨，因此，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信息，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803MA5353AE2K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9 年 8 月 8 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自主开展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成立验收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项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按规定程序对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一期产品塑料膜）进行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	------------------------------------

	300吨和塑料牌5吨迁扩建项目（一期产品塑料膜）				
建设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北坑村委会办公大楼西面01号 (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 东经112度49分40.923秒, 北纬23度39分52.364秒)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4年4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4年7月24日		
		环评审批文号	清环清新审(2024)19号		
开工时间	2024年7月25日	竣工时间	2024年8月8日		
调试时间	2024年8月9日-2025年8月8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441803MA5353AE2K001X		
验收工作由来	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	验收启动时间	2024年8月		
验收范围与内容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600吨、塑料食用油罐300吨和塑料牌5吨迁扩建项目（一期产品塑料膜）及批复清环清新审(2024)19号中所涉及的内容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1月8日-9日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总投资概算(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2.5	比例(%)	1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6.7
年生产时间(天)	300	生产班次	1班制, 每班8小时	现有职工	20人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2015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2.2 验收技术规范

2.2.1 相关技术规范及导则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2.2.2 相关标准

(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3)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1)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600吨、塑料食用油罐300吨和塑料牌5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关于〈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600吨、塑料食用油罐300吨和塑料牌5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环清新审〔2024〕19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北坑村委会办公大楼西面01号，项目东北侧为石坎小学（相对厂界距离为12米）、石坎村（相对厂界距离为105米），东南侧为福兴村（相对厂界距离为15米），南侧为林地，西侧为280乡道，北侧为林地。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600吨、塑料食用油罐300吨和塑料

牌 5 吨迁扩建项目原计划租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北坑村委会办公大楼西面 01 号处（该地块占地面积为 3200m²，厂房建筑面积为 2000m²）的闲置厂房用作办公、生产，租赁面积为 800m²，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6。

现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将该地块整体承租，验收项目占地面积为 3200m²，厂房建筑面积为 2000m²，项目原定生产车间位置不变，新增厂房建筑面积为 1200m²用作办公及产品、原辅材料仓储。剩余闲置空地约 1200m²主要为内部道路、汽车停放和固废仓。目前的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5。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新增租赁场所用作办公及原辅材料、产品仓储，不作生产车间，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本次验收将该部分辅助工程纳入验收范围。

根据厂区平面图，本项目地块呈矩形分布，厂区大门位于西侧，紧邻 280 乡道，交通便利，便于物料运输，整个厂区内为单层独栋厂房，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符合防火要求；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项目厂内布局基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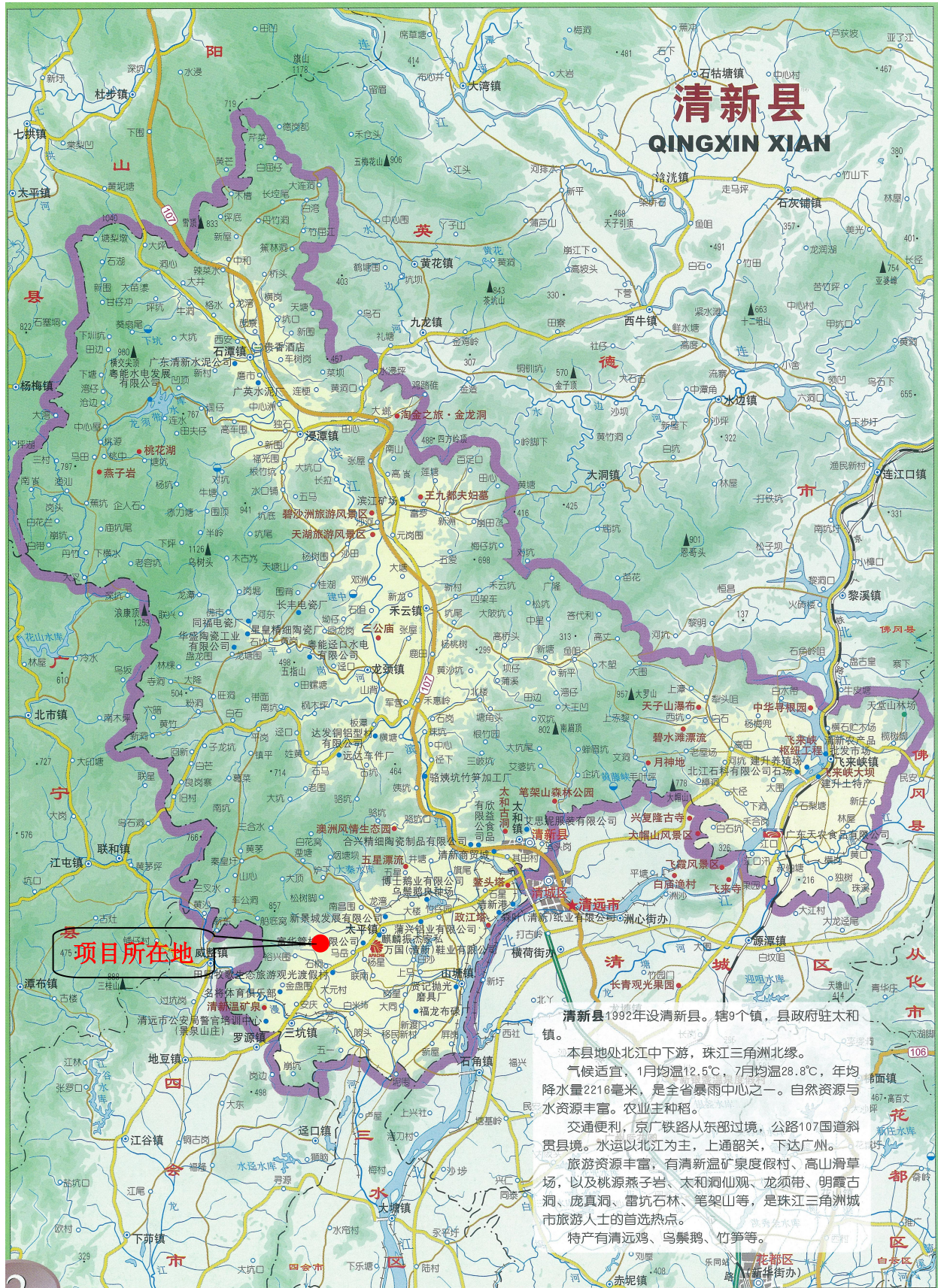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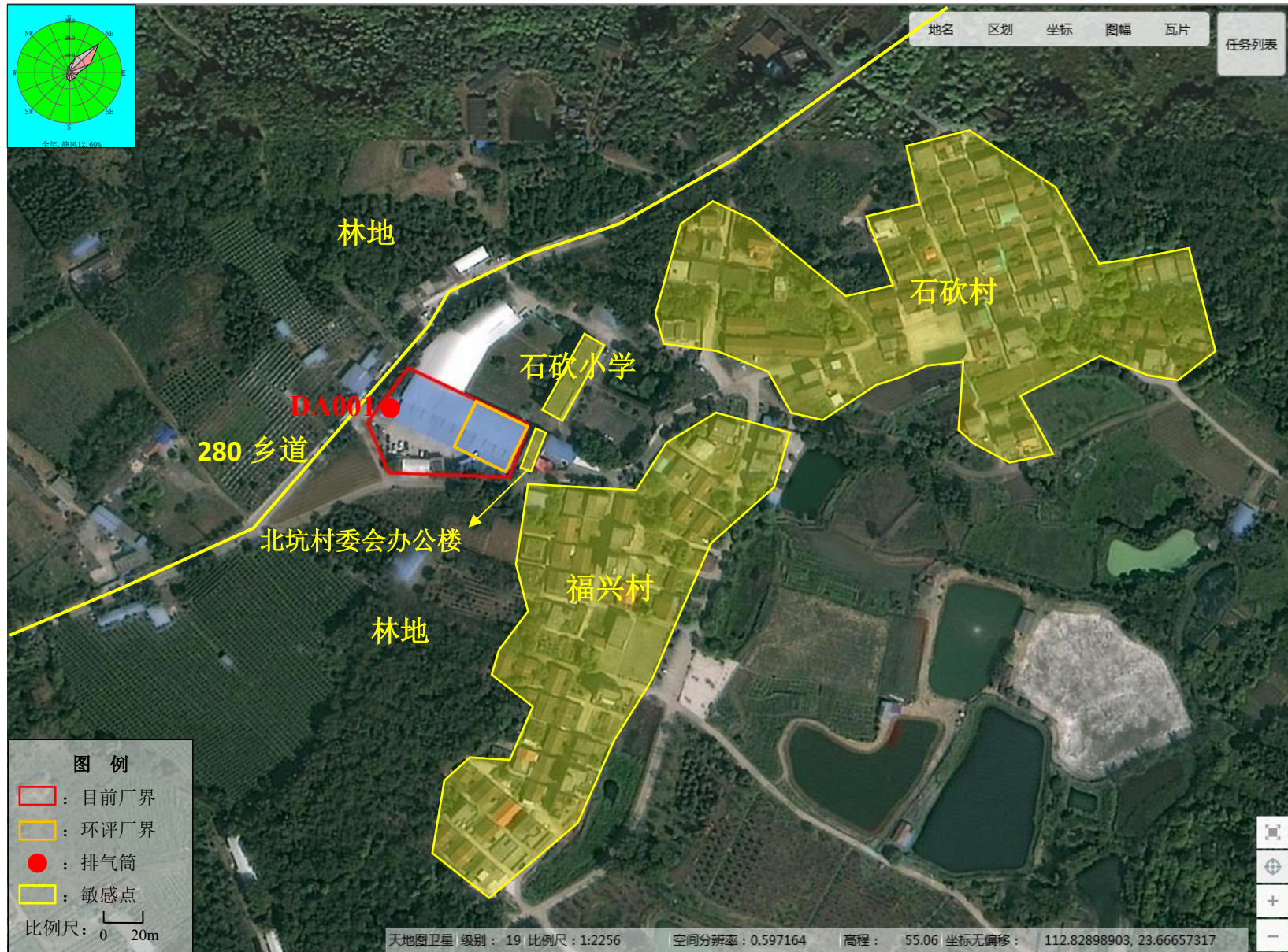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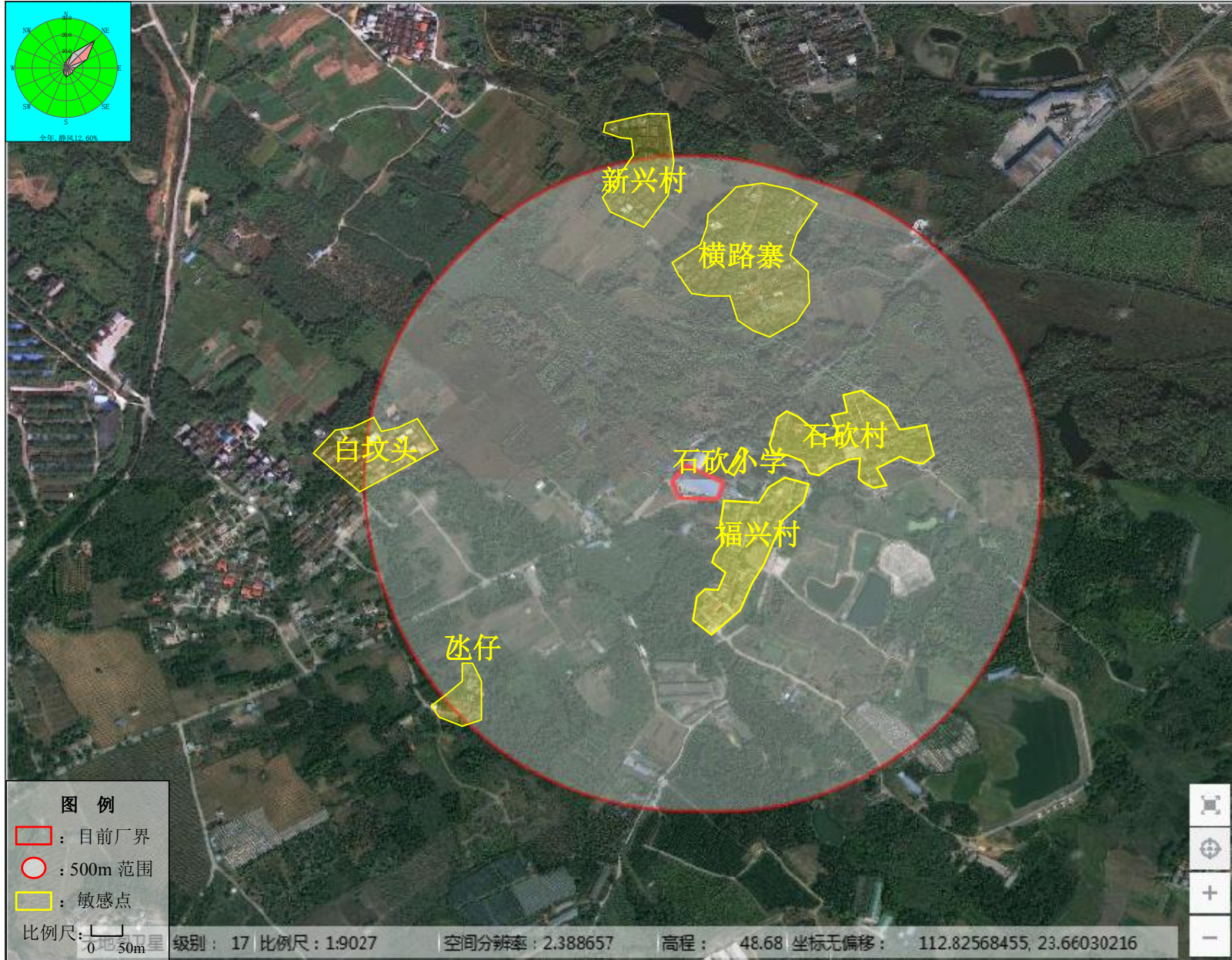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图调整后的敏感点图



图 3-4 原环评周围环境敏感点图



图 3-5 调整后的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6 原环评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一期产品塑料膜）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厂房面积为 2000m²，企业现有员工 20 人，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验收项目年最大生产规模	调试期间日产量	环评最大储存量	实际最大储存量	备注	变化情况
1	塑料膜 (厚度为 0.03~0.1mm)	600t	480t	1.5t	50t	50t	需要印刷，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印上指定的文字或图形图案	未超出环评文件设计产量
2	塑料食用油罐	300t	0	0	25t	0	不需印刷	未建设生产线，该生产线属于后期工程建设内容
3	塑料牌	5t	0	0	0.5t	0	不需印刷	

表 3-2 项目建筑功能区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占地面积(m ²)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占地面积(m ²)	变化情况
1	生产车间	塑料膜生产区	吹膜车间	200	塑料膜生产区	吹膜车间	200	占地面积不变
			印刷车间	50		印刷车间	50	
			切袋车间	80		切袋车间	80	
		塑料食用油罐生产区	吹瓶车间	130	塑料食用油罐生产区	吹瓶车间	130	
		塑料牌生产区	注塑车间	100	塑料牌生产区	注塑车间	100	
		破碎区	破碎车间	70	破碎区	破碎车间	70	
2	辅助车间	办公室		50	办公室		100	占地面积增大
3	仓储车间	仓库		80	仓库 1		80	占地面积不变
					仓库 2		270	占地面积增大
					仓库 3		350	占地面积增大
		一般固废仓		20	一般固废仓		40	占地面积增大
		危废仓		20	危废仓		20	占地面积不变
4	其他用地面积	/		0	停车场、道路、车间过道等		1710	占地面积增大
6	合计	/	/	800	/	/	3200	增加占地面积 2400m ²

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不变，项目新增租赁场所主要用作办公及产品、原辅材料仓储。

表 3-3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塑料膜生产区	吹膜车间	占地面积为约 200m ² , 主要用于生产塑料膜	塑料膜生产区	吹膜车间	占地面积为约 200m ² , 主要用于生产塑料膜	与环评文件一致				
			印刷车间	占地面积为约 50m ² , 主要用于塑料膜印刷		印刷车间	占地面积为约 50m ² , 主要用于塑料膜印刷					
			切袋车间	占地面积为约 80m ² , 主要用于塑料膜切分		切袋车间	占地面积为约 80m ² , 主要用于塑料膜切分					
		塑料食用油罐生产区	吹瓶车间	占地面积为 130m ² , 主要用于生产塑料食用油罐	塑料食用油罐生产区	吹瓶车间	已预留空地用于建设该车间		未建设生产线, 该生产线属于后期工程建设内容			
		塑料牌生产区	注塑车间	占地面积为 100m ² , 主要用于生产塑料牌	塑料牌生产区	注塑车间	已预留空地用于建设该车间					
		破碎区	破碎车间	占地面积为 70m ² , 主要用于不合格品破碎	破碎区	破碎车间	已预留空地用于建设该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为 50m ² ,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办公室	占地面积为 100m ² ,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位于新增的租赁场所, 增大办公室面积		
			仓库	占地面积约 80m ² , 主要用于物料储存			仓库 1	占地面积约 80m ² , 主要用于物料储存			仓储面积与环评文件一致, 仓库位置进行调整	
							仓库 2	占地面积约 270m ² , 主要用于原材料储存				位于新增租赁场所, 增大仓储面积
	仓库 3	占地面积约 350m ² ,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仓	占地面积约 20m ²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一般固废仓	占地面积约 40m ²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位于新增租赁场所, 增大仓储面积			
危废仓		占地面积约 2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			危废仓	占地面积约 2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		面积与环评文件一致				
2	公共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文件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渠收集后汇入附近水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A/O法)处理后委托运至周边园林场浇灌。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渠收集后汇入附近水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A/O法)处理后委托运至周边园林场浇灌。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3	环保工程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A/O法)处理后委托运至周边园林场浇灌。			塑料膜生产工艺无需冷却水冷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A/O法)处理后委托运至周边园林场浇灌。			与环评文件一致			

	废气	塑料膜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塑料食用油罐的吹瓶废气、塑料牌的注塑废气经收集后一同经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处理达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塑料膜生产线加热塑化、吹膜、印刷、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设施，车间合理布局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设施，车间合理布局等	与环评文件一致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油墨罐和废清洁剂罐、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塑料膜）交由资源公司回收处理；不合格品（塑料食用油罐和塑料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油墨罐和废清洁剂罐、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塑料膜、废油墨罐和废清洁剂罐、废印刷版、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塑料膜不合格品交由清远市宏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油墨罐和废清洁剂罐、废印刷版、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文件一致

项目实际安装主要设备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单台设备设计产能	环评报批数量(台)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吹膜机	螺杆式吹膜机	30kg/h	10	8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四色印刷机	WS-806、WS-804	/	4	3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塑料膜生产单元（吹膜、印刷、切袋）	切袋机	铨兴昌 30"切机、LED C2009A30"切机、乐歌 30"切机（04092205057）、乐歌 25"切机（01032106075）、乐歌 17"切机（0102202152）、乐歌 1 米切机（XS2000）	/	11	11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4	塑料食用油罐生产单元（热熔、吹瓶）	吹塑中空成型机	SCJ-85Y+H+SIX1.25D	20kg/h	2	0	未建设生产线
5		吹塑中空成型机	SCJ-75K+S2X110D	20kg/h	2	0	
6		吹塑中空成型机	SCJ-55Y	15kg/h	2	0	
7		多功能吹瓶机	PULB-2T	30kg/h	1	0	
8		多功能吹瓶机	LD-DP2S	30kg/h	1	0	
9	塑料牌生产单元	注塑机	JM168-C/ES	3kg/h	2	0	未建设生产线
10		注塑机	EM120-V	5kg/h	1	0	

11	(热熔、 注塑成 型)	注塑机	Potenza130	5kg/h	1	0	
12		注塑机	HT350	5kg/h	1	0	
13	破碎	破碎机	/	/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运营期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3-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对应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报批消耗量	环评设计日消耗量	验收项目设计日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变化情况
							2024.11.8	2024.11.9	
1	塑料膜		聚乙烯 (PE)	607.5t/a	2.03t	1.62t	1.5t	1.51t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油墨	0.5968t/a	0.002t	0.0016t	0.0015t	0.0015t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清洁剂	0.0013t/a	25g	25g	25g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4	塑料 食用 油罐	透明罐	PET 瓶胚	151.905t/a	0.51t	0	0	0	未建设生产线
5		白罐	聚乙烯 (PE)	75.9525t/a	0.25t	0	0	0	
6			聚丙烯 (PP)	75.9525t/a	0.25t	0	0	0	
7	塑料牌		聚丙烯 (PP)	5.0635t/a	0.02t	0	0	0	未建设生产线
8	/		润滑油	1t/a	0.003t	0.003t	0	0	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表 3-6 主要原辅材料储存情况

序号	对应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最大储存量	实际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变化情况
1	塑料膜	聚乙烯 (PE)	60t	60t	袋装	车间内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油墨	0.05t	0.05t	罐装	车间内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3		清洁剂	0.001t	0.001t	罐装	车间内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简介：

油墨：糊状物，不溶于水，可溶于部分有机溶剂，密度 1.05g/cm³，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 35-45%、环己酮 30-55%、色粉 5-30%、助剂 1-2%，油墨无需进行稀释调配。根据油墨的检测报告，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为 37.5%，印刷机印刷方式为凹版印刷，本项目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表 1 规定的溶剂油墨—凹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限值要求 (≤75%)。

清洁剂：用于印刷版清洁，透明状液体，密度 0.97g/cm³，主要成分为溶剂和增溶剂 5%，表面活性剂 5%，水 90%，能有效去除油脂、油污、色粉及其他污渍。根据《清洗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2，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为 VOC 含量 $\leq 100\text{g/L}$ 。根据清洁剂的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66g/L，本项目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2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本项目仅使用清洗剂对印刷版进行擦拭清洁，不使用其他还原剂或润版液。

3.4 生产工艺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膜的生产，塑料膜的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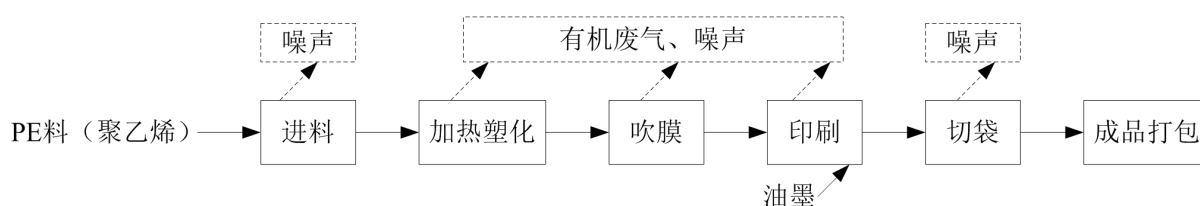


图 3-7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及产污节点图

(1) 工艺说明：

①进料：将外购的 PE 料（聚乙烯）送入吹膜设备。

②加热塑化：吹膜设备加热使塑料胶粒成为熔融状态，加热温度约为 120-130℃，加热塑化时长约为 30s~40s。PE 料热分解温度约为 300℃，工艺温度未达到塑料热分解温度，塑料不发生分解反应，仅产生微量的酯类单体挥发气体。

③吹膜：加热融化的塑料经充气后，吹胀成膜。

④印刷：根据客户的需求，印上所需的文字或图形图案。本项目不设制版工序，项目外购定制印刷版。为保证印刷设备正常运行，印刷版需定期清洁，清洁过程使用清洗剂，清洁方式为使用清洗剂进行擦拭清洁，不使用其他还原剂或润版液等。此工序会产生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⑤切袋：经切袋机分切成袋式塑料膜。

项目使用的油墨无需进行稀释调配。供墨过程在密闭印刷车间内操作，采用漏斗向墨槽中加油墨，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2) 产污环节：

表 3-7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加热塑化、吹膜、印刷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拟建 1 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A/O 法）处理后委托运至周边园林场浇灌
	水喷淋塔	喷淋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为新鲜水，更换废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
固体废物	检验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塑料膜）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印刷	废油墨罐、废清洁剂罐、废印刷版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清洁	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目前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一期产品塑料膜）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详见下表。

表 3-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型	清单内容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1、项目不增大生产、处置能力。 2、项目新增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用作办公及产品、原辅材料仓储。项目增加仓储面积，但不增大储存量。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不增大生产、处置、储存能力。	不属于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原计划租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北坑村委会办公大楼西面 01 号处（该地块占地面积为 3200m ² ，厂房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的闲置厂房用作办公、生产，租赁面积为 800m ²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6。 现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将该地块整体承租，验收项目占地面积为 3200m ² ，厂房建筑面积为 2000m ² 。项目吹膜车间、印刷车间、仓库在原厂址范围内进行调整，调整后吹膜车间、印刷车间、仓库仍在原厂址区域不变。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5。 项目新增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1200m ² ）用作办公及产品、原辅材料仓储。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不设环境防护距离，原厂址内塑料	不属于

			膜印刷车间、吹膜车间、仓库平面布局调整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动。	不属于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及前文分析可知，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一期产品塑料膜）变动内容为：项目由租用他人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租用的厂房占地面积 800m²，建筑面积 800m² 改为租用全部地块（该地块占地面积为 3200m²，厂房建筑面积为 2000m²），新增厂房建筑面积为 1200m² 用作办公及产品、原辅材料仓储，项目增加仓储面积，但不增大储存量。剩余闲置空地约 1200m² 主要为内部道路、汽车停放和固废仓。根据环评文件，项目不设环境防护距

离，原厂址内塑料膜印刷车间、吹膜车间、仓库平面布局调整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故项目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内容，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塑料膜生产线加热塑化、吹膜、印刷、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经自然扩散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标准
生产车间	加热塑化、吹膜工艺	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印刷、清洁工艺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自然扩散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图 1 排气筒 DA001



图 2 排气筒 DA001



图 3 二级活性炭



图 4 喷淋塔（喷淋塔已设置汽水分离器，用以除去气体中夹带的水份）



图 5 印刷车间（密闭车间，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图 6 吹膜车间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活性炭箱 1 规格为 0.8m×0.8m×0.6m。项目活性炭装置填料采取蜂窝状活性炭，过滤面积为 0.48m²，载体厚度 0.3m/层，共 2 层。活性炭填充系数为 0.45g/cm³，项目活性炭箱 1 蜂窝状活性炭装填量约 0.288m³/次（0.1296t/次）。

项目活性炭箱 2 规格为 1.5m×1.2m×1m。项目活性炭装置填料采取蜂窝状活性炭，过滤面积为 1.2m²，载体厚度 0.3m/层，共 3 层。活性炭填充系数为 0.45g/cm³，项目活性炭箱 1 蜂窝状活性炭装填量约 1.08m³/次（0.486t/次）。

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

4.1.2 废水

（1）喷淋塔废水

项目使用水喷淋对废气进行处理，喷淋塔用水需定期更换，约每半年更换一次，喷淋塔废水属于危险废物（HW49-772-006-49），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A/O 法）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由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彩叶园艺场定期用槽罐车运送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彩叶园艺场根据实际需要时进行灌溉利用。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机械设备，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75~85dB(A) 之间，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经过墙体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塑料膜、废油墨罐和废清洁剂罐、废印刷版、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塑料膜不合格品交由资源公司回收处理；废油墨罐和废清洁剂罐、废印刷版、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0.01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塑料膜	吹膜	292-006-06	0.01	交由清远市宏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0
危险废物	废油墨罐和废清洁剂罐	印刷	HW49-900-041-49	0.01	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0
	废印刷版	印刷	HW12-900-253-12	0.005		0
	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清洁	HW49-900-041-49	0.02		0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900-039-49	7		0
	喷淋塔废水	设施	HW49-772-006-49	3		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900-214-08	0.2		0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保养	HW49-900-041-49	0.0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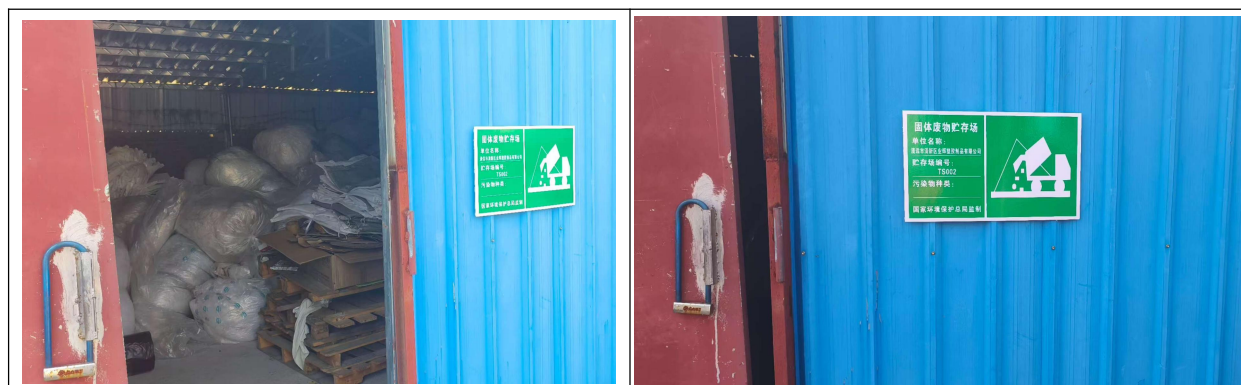


图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图 2 危废仓

图 4-2 固废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3，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3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	加热塑化、吹膜工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 1 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0
		印刷、清洁工艺	总 VOCs		
2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A/O 法) 处理后委托运至周边园林场浇灌	9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活垃圾收集桶等	0.5
		危险废物		危废仓	
4		噪声		安装防震垫、隔声罩等	0.5
合计					20

表 4-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	加热塑化、吹膜工艺	非甲烷总烃	经 1 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TA001) 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
		印刷、清洁工艺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 (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已落实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废气收集措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	已落实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厂区内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自然扩散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A/O 法) 处理后委托运至周边园林场浇灌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中的旱地作物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加强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吹膜	不合格品塑料膜	交由资源公司回收处理		已落实
	印刷	废油墨罐和废清洁剂罐、废印刷版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清洁	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			已落实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已落实
	设备维护保养	喷淋塔废水			已落实
	日常生活	废润滑油			已落实
	吹膜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4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600吨、塑料食用油罐300吨和塑料牌5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摘录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原文如下。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2月清远市各县（市、区）空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发布》，2023年1~12月清新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8μg/m³、18μg/m³、37μg/m³、22μg/m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为146μg/m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上述指标均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达标区。

项目需补充项目所在区域TSP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可知，TSP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12月清远市各县（市、区）空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发布》，结果表明，2023年1月~12月清新区区域漫水河三青大桥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黄坎桥断面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未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地表水环境不达标区。

漫水河黄坎桥超标项目主要为五日生化需氧量，说明漫水河水质已受到一定的污染，水环境质量较差，超标原因可能是两岸居民生活污水、工业企业废水直接排入河道，但随着污水处理厂管网敷设的逐渐扩展，漫水河两侧的污水将逐步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漫水河水环境质量将好转。

(3)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侧、南侧、北侧边界和项目东南侧福兴村（距离项目厂界约15m）、东北侧石坎小学（距离项目厂界约12m）声环境质量现状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没有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 项目租用他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均采取地面硬化措施，无地面

漫流和垂直入渗影响地下水环境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塑料粉尘废气，根据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成分可知，项目不属于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内容，所在地范围内地面均采取地面硬化措施，无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影响土壤环境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但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2、防治措施及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属于达标区，项目生产的废气主要为塑料加热塑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印刷、清洁产生的总 VOCs，建设单位拟将吹膜、吹瓶、注塑和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共同经一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处理后引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处于密闭空间进行，减少粉尘废气外逸；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过程的密闭性，尽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果，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规范操作流程，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在采取上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也能满足要求，对项目周围敏感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A/O 法）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委托运至周边园林场浇灌；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废水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机械设备，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75~85dB(A)之间，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隔声、消声等措施，经过墙体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油墨罐和废清洁剂罐、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塑料膜）交由资源公司回收处理；不合格品（塑料食用油罐和塑料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油墨罐和废清洁剂罐、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3、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7132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由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见附件 2。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塑料膜生产线生产过程产生的加热塑化、吹膜、印刷、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

(1)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厂界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

(4)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周界 外浓度最高点限 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塑料膜 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中的较严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 量纲)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厂界新扩改建 企业二级标准

	总 VOCs	120	2.55kg/h*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本项目的 15m 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6.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6.3 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4 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A/O法）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委托运至周边园林场浇灌。具体限值标准见下表。

表 6-2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标准	水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	≤35℃	5.5~8.5	≤200	≤100	--	≤100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DA001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浓度、速率	3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DA001	臭气浓度	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浓度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检测频次：4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7.2 噪声

(1) 监测点位：厂界外布设 4 个监测点，敏感点布设 2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 7-1。

(2)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西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共 2 天
	厂南界外 1m 处 N2			
	厂东界外 1m 处 N3			
	厂北界外 1m 处 N4			
	石坎小学 N5			
	福兴村 N6			

7.3 污水

项目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7-4 污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出水口	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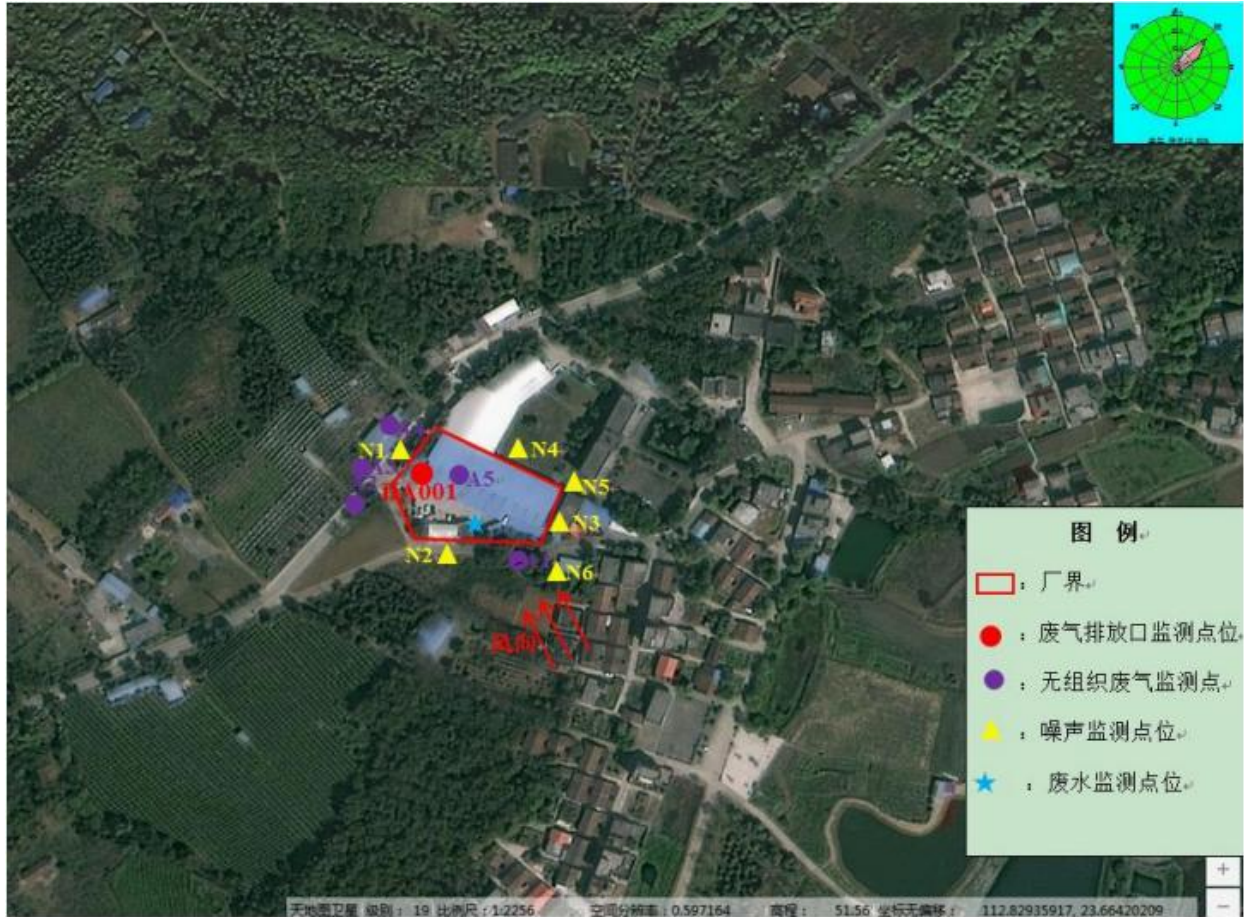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对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采集及检测。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检测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校核（标定），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设备信息见下表。

表 8-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1991	表层水温计 SW-1	0.1℃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要求进行。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pm 5\%$ 。

表 8-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4.11.08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0.1	0.1	± 5	合格
				200.0	201.5	0.8	± 5	合格
				500.0	504.2	0.8	±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2	1.2	± 5	合格
				200.0	201.9	1.0	± 5	合格
				500.0	503.2	0.6	±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101.1	1.1	± 5	合格
				200.0	200.5	0.2	± 5	合格
				500.0	502.1	0.4	±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2.5	2.5	± 5	合格
				200.0	200.7	0.4	± 5	合格
				500.0	503.3	0.7	±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0.3	0.3	± 5	合格
				200.0	200.4	0.2	± 5	合格
				500.0	502.9	0.6	±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7	-0.3	± 5	合格
				200.0	201.2	0.6	± 5	合格
				500.0	506.8	1.4	±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0.5	0.5	± 5	合格	
			200.0	201.7	0.8	± 5	合格	

			500.0	501.0	0.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5	-0.5	±5	合格
			200.0	201.4	0.7	±5	合格
			500.0	504.5	0.9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3

由上表可知，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0.5%~2.5%，符合质控要求。

表 8-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1.09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1	1.6	±5	合格
				500.0	504.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0.3	0.3	±5	合格
				200.0	201.3	0.6	±5	合格
				500.0	500.9	0.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100.0	0.0	±5	合格
				200.0	201.2	0.6	±5	合格
				500.0	505.4	1.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5	1.5	±5	合格
				200.0	202.0	1.0	±5	合格
				500.0	506.8	1.4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2.1	2.1	±5	合格
				200.0	200.9	0.4	±5	合格
				500.0	505.5	1.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0.4	0.4	±5	合格
				200.0	204.0	2.0	±5	合格
				500.0	506.1	1.2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0.7	0.7	±5	合格
				200.0	203.1	1.6	±5	合格
				500.0	504.4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2.2	2.2	±5	合格
				200.0	204.8	2.1	±5	合格
				500.0	505.2	1.0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3

由上表可知，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 0%~3.1%，符合质控要求。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厂界噪声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要求进行。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表 8-4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11.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3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2024.11.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3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0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0	94.0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0	±0.5	合格

声校准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 (XC) -026

噪声测量仪器按相关规定，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8.4 污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污水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要求进行。

2、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样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质控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8-5 污水检测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2	合格	1.2	合格	2.2	合格	/	合格

11.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1.1	合格	1.2	合格	/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6	合格	0.8	合格	/	合格	/	合格
2024. 11.09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0	合格	1.5	合格	2.0	合格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0.5	合格	1.8	合格	/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9	合格	0.5	合格	/	合格	/	合格

备注：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一期产品塑料膜）于 2024 年 8 月 9 日投入试运行，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9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及污水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是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4 年 11 月 9 日		
	设计日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设计日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塑料膜	1.6t	1.49t	93.1%	1.6t	1.5t	93.8%
原料名称	设计日消耗量	实际日消耗量	负荷	设计日消耗量	实际日消耗量	负荷
聚乙烯（PE）	1.62t	1.5t	92.6%	1.62t	1.51t	93.2%
油墨	0.0016t	0.0015t	94.3%	0.0016t	0.0015t	94.3%
清洁剂	25g	25g	100%	25g	0	0

注：建设单位每周采用清洁剂对印刷版进行擦拭清洁，清洁剂使用量为 25g/次。2024 年 11 月 8 日已对印刷版进行擦拭。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08			采样日期：2024.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废 气处理前 DA001	标干流量（m ³ /h）	29276	29340	29252	29301	29224	29199	—	/	
	总 VOCs	浓度（mg/m ³ ）	12.4	13.2	11.9	12.0	12.8	11.7	—	/
		速率（kg/h）	0.36	0.39	0.35	0.35	0.37	0.34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 ³ ）	10.8	11.0	10.1	10.5	11.1	10.6	—	/
		速率（kg/h）	0.32	0.32	0.30	0.31	0.32	0.31	—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28012	28080	28174	28110	28061	28156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2.02	2.05	2.12	2.10	2.07	2.13	120	达标
		速率 (kg/h)	5.7×10 ⁻²	5.8×10 ⁻²	6.0×10 ⁻²	5.9×10 ⁻²	5.8×10 ⁻²	6.0×10 ⁻²	2.5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71	1.75	1.78	1.79	1.77	1.72	60	达标
		速率 (kg/h)	4.8×10 ⁻²	4.9×10 ⁻²	5.0×10 ⁻²	5.0×10 ⁻²	5.0×10 ⁻²	4.8×10 ⁻²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外排废气中的总 VOCs 排放浓度在 2.02mg/m³~2.13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57kg/h~0.06kg/h 之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71mg/m³~1.79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48kg/h~0.05kg/h 之间，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08				采样日期：2024.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组织废气处 理前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29276	29340	29252	29192	29301	29224	29199	2933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737	1737	2290	1737	2290	1737	1737	——	——
有组织废气排 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 ³ /h)	28012	28080	28174	28148	28110	28061	28156	2811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630	549	630	549	549	54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外排废气中的臭气浓度在 549（无量纲）~630（无量纲）之间，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具体检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08				采样日期: 2024.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处上风向参 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处下风向监 控点 A2		12	11	12	12	12	14	12	13	/	/
厂界处下风向监 控点 A3		13	12	13	14	13	12	14	14	/	/
厂界处下风向监 控点 A4		12	12	13	13	12	13	12	1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 值		13	12	13	14	13	14	14	14	20	达标

在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臭气浓度厂界浓度在 11（无量纲）~14（无量纲）之间，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08			采样日期: 2024.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 ³)	0.18	0.19	0.18	0.20	0.22	0.19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27	0.30	0.33	0.28	0.29	0.35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30	0.26	0.28	0.29	0.31	0.25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35	0.36	0.30	0.37	0.35	0.3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5	0.36	0.33	0.37	0.35	0.35	2.0	达标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16	0.17	0.15	0.18	0.19	0.16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25	0.28	0.31	0.25	0.28	0.32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28	0.24	0.26	0.24	0.26	0.22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32	0.33	0.29	0.33	0.33	0.27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2	0.33	0.31	0.33	0.33	0.32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54	0.50	0.49	0.45	0.52	0.55	6	达标

在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总 VOCs 厂界浓度在 0.25mg/m³~0.37mg/m³

之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在 0.22mg/m³~0.33mg/m³ 之间，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在 0.45mg/m³~0.55mg/m³ 之间，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1）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 4。

表 9-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1.08	检测日期: 2024.11.09		
厂西界外 1m 处 N1	昼间	58	57	60	达标
	夜间	48	48	50	达标
厂南界外 1m 处 N2	昼间	57	58	60	达标
	夜间	47	47	50	达标
厂东界外 1m 处 N3	昼间	57	57	60	达标
	夜间	48	47	50	达标
厂北界外 1m 处 N4	昼间	56	56	60	达标
	夜间	46	46	50	达标
石坎小学 N5	昼间	54	54	60	达标
	夜间	45	43	50	达标
福兴村 N6	昼间	54	54	60	达标
	夜间	44	43	50	达标

（2）噪声评价结果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敏感点石坎小学、福兴村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1.3 污水

（1）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具体监测信息详见附件4。

表 9-7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2	5.5-8.5	达标
	悬浮物	mg/L	71	67	65	73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9	111	123	125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4	37.5	38.0	37.8	100	达标
	氨氮	mg/L	5.24	5.13	5.20	5.09	—	/
	水温	℃	18.9	19.2	18.5	19.0	35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色、微臭、少浮油）；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4.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2	5.5-8.5	达标
	悬浮物	mg/L	65	60	72	68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15	108	116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4	37.0	36.1	35.8	100	达标
	氨氮	mg/L	5.09	5.12	5.16	5.05	—	/
	水温	℃	19.1	18.4	18.6	18.7	35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微黄色、微臭、少浮油）；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根据上表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中污染物的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委托运至周边园林场浇灌，不外排，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9 日对排气筒 DA001 的废气进出口的污染物检测数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详见下表。

表 9-8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处理前		处理后		去除效率
		平均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废气排放口 DA001	总 VOCs	12.33	29265	2.08	28099	83.8%
	非甲烷总烃	10.68	29265	1.75	28099	84.3%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对总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83.8%，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4.3%，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A/O 法）处理后水中污染物的浓度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委托运至周边园林场浇灌，不外排，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在采取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敏感点石坎小学、福兴村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0.7132 吨/年。

目前，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一期项目，年产塑料膜 480 吨。根据环评报告，项目年生产塑料膜 600 吨，其中塑料粒加热塑化及吹膜工序和塑料膜印刷工序会生产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塑料膜生产线排放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4827 吨。由于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按产能进行折算约为 0.3862 吨。

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9 日对废气排放口 DA001 的大气污染物检测数据，核算有机废气排放量。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废气排放口 DA001 平均风量为 28099m³/h，总 VOCs 平均排放浓度为 2.08mg/m³，则总 VOCs 排放量为 0.1403t/a；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1.75mg/m³，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8t/a。合计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2583t/a≤0.3862t/a，未超过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塑料膜生产线加热塑化、吹膜、印刷、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1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总VOCs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厂界总VOCs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敏感点石坎小学、福兴村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A/O法)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由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彩叶园艺场定期用槽罐车运送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彩叶园艺场根据实际需要对林木进行灌溉利用,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塑料膜、废油墨罐和废清洁剂罐、废印刷版、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喷淋塔废水、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塑料膜不合格品交由清远市宏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油墨罐和废清洁剂罐、废印刷版、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1803MA5353AE2K001X	不属于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不属于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不涉及此情形	不属于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	---------------------------------	-----------------------------	-----

根据以上分析，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一期产品塑料膜）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600吨、塑料食用油罐300吨和塑料牌5吨迁扩建项目（一期产品塑料膜）				项目代码	2407-441803-04-01-931328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北坑村委会办公大楼西面01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 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膜600吨、塑料食用油罐300吨和塑料牌5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膜480吨				环评单位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审批文号	清环清新审（2024）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8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8月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4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5			所占比例（%）	1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3MA5353AE2K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0026	0.0026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			1.6161	1.3578	0.2583	0.3862	0	0.2583	0	0	+0.258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一期产品塑料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
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一期产品塑料膜）**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一期产品塑料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料膜、塑料食用油罐和塑料牌生产，现将厂址从清远市清新区山塘工业园信阳（清新）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内 F 栋之一厂房搬迁至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北坑村委会办公大楼西面 01 号，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后，原有项目关闭，不再运行。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和产业现状的原因，迁扩建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塑料膜生产线已按计划搬迁并投产，年产塑料膜 480 吨，塑料食用油罐和塑料牌生产线待二期建设。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一期数量（台）
1	吹膜机	螺杆式吹膜机	10	8
2	四色印刷机	WS-806、 WS-804	4	3
3	塑料膜生产单元（吹膜、印刷、切袋） 切袋机	铨兴昌 30" 切机、 LEDC2009A30" 切机、乐歌 30" 切机（04092205057） 乐歌 25" 切机 （01032106075）、 乐歌 17" 切机 （0102202152）、 乐歌 1 米切机（XS2000）	11	11

4	塑料食用油罐生产单元 (热熔、吹瓶)	吹塑中空成型机	SCJ-85Y+H+SIX1.25D	2	0
5		吹塑中空成型机	SCJ-75K+S2X110D	2	0
6		吹塑中空成型机	SCJ-55Y	2	0
7		多功能吹瓶机	PULB-2T	1	0
8		多功能吹瓶机	LD-DP2S	1	0
9	塑料牌生产单元 (热熔、注塑成型)	注塑机	JM168-C/ES	2	0
10		注塑机	EM120-V	1	0
11		注塑机	Potenza130	1	0
12		注塑机	HT350	1	0
13	破碎	破碎机	/	1	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600吨、塑料食用油罐300吨和塑料牌5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的审批，批文号：清环清新审（2024）19号。

本项目于2024年7月25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8月8日建设完成。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信息，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803MA5353AE2K001X，有效期为2024年8月9日至2029年8月8日。本项目从2024年8月9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一期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25日对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采集及检测。

(三)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600吨、

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一期产品塑料膜）及批复清环清新审（2024）19 号中所涉及相应环保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目前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塑料膜生产线加热塑化、吹膜、印刷、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机械设备，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 75~85dB(A) 之间，采取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进行防治。

（三）污水

项目使用水喷淋对废气进行处理，喷淋塔用水需定期更换，约每半年更换一次，喷淋塔废水属于危险废物（HW49-772-006-49），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A/O 法）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由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彩叶园艺场定期用槽罐车运送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彩叶园艺场根据实际需要时对林木进行灌溉利用。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塑料膜不合格品交由清远市宏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已与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一）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塑料膜生产线加热塑化、吹膜、印刷、清洁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1)处理后,总VOCs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尾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厂界总VOCs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二)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敏感点石坎小学、福兴村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三) 污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A/O法)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地作物标准后,由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彩叶园艺场定期用槽罐车运送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彩叶园艺场根据实际需要,对林木进行灌溉利用,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已建成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制定了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

制度，并已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2583\text{t/a} \leq 0.3862\text{t/a}$ ，未超过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一期产品塑料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3MA5353AE2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振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日用塑胶制品、塑胶薄膜、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其他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批发、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7日
 住所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北坑村委会办公大楼西面01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审〔2024〕19号

关于《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北坑村委会办公大楼西面 01 号，项目从事塑料膜、塑料食用油罐、塑料牌的生产，设计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广州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A/O法）处理后委托运至周边园林场浇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NMHC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企业二级

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7132 吨/年。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六、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抄送：清远市清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清远市清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4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03MA5353AE2K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北坑村委会办公
大楼西面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5353AE2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09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09日至2029年08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监测报告



20211912564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D20241108E1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08E1

编写: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签发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一、检测任务

受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 600 吨、塑料食用油罐 300 吨和塑料牌 5 吨迁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北坑村委会办公大楼西面 01 号
采样日期	2024.11.08~2024.11.09
采样人员	吕斯旸、李志明、冯志扬
分析日期	2024.11.08~2024.11.25
分析人员	李志明、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陈麒任、陆试威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DA00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DA00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样品完好 无破损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续上表)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噪声	厂西界外 1m 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
	厂南界外 1m 处 N2				
	厂东界外 1m 处 N3				
	厂北界外 1m 处 N4				
	石坎小学 N5				
	福兴村 N6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1991	表层水温计 SW-1	0.1℃

表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续上表)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吕斯昶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2	李志明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0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3	冯志扬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9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4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5	谢锐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6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3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7	陈麒任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2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0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8	陆试威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5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嗅辨员证书	XBPQCY202310241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3.10.31
9	洪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判定师证书	2103240086	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	2021.03.04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1.08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0.1	0.1	±5	合格
				200.0	201.5	0.8	±5	合格
				500.0	504.2	0.8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2	1.2	±5	合格
				200.0	201.9	1.0	±5	合格
				500.0	503.2	0.6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101.1	1.1	±5	合格
				200.0	200.5	0.2	±5	合格
				500.0	502.1	0.4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2.5	2.5	±5	合格
				200.0	200.7	0.4	±5	合格
				500.0	503.3	0.7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0.3	0.3	±5	合格
				200.0	200.4	0.2	±5	合格
				500.0	502.9	0.6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7	-0.3	±5	合格
				200.0	201.2	0.6	±5	合格
				500.0	506.8	1.4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0.5	0.5	±5	合格
				200.0	201.7	0.8	±5	合格
				500.0	501.0	0.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9.5	-0.5	±5	合格	
			200.0	201.4	0.7	±5	合格	
			500.0	504.5	0.9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C) -033								

表 5.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1.09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4	A 通道	100.0	103.1	3.1	±5	合格
				200.0	203.1	1.6	±5	合格
				500.0	504.7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0.3	0.3	±5	合格
				200.0	201.3	0.6	±5	合格
				500.0	500.9	0.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 -015	A 通道	100.0	100.0	0.0	±5	合格
				200.0	201.2	0.6	±5	合格
				500.0	505.4	1.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1.5	1.5	±5	合格
				200.0	202.0	1.0	±5	合格
				500.0	506.8	1.4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102.1	2.1	±5	合格
				200.0	200.9	0.4	±5	合格
				500.0	505.5	1.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0.4	0.4	±5	合格
				200.0	204.0	2.0	±5	合格
				500.0	506.1	1.2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0.7	0.7	±5	合格
				200.0	203.1	1.6	±5	合格
				500.0	504.4	0.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2.2	2.2	±5	合格
				200.0	204.8	2.1	±5	合格
				500.0	505.2	1.0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C) -033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11.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3	昼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1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4.1	94.0	0.1	±0.5	合格
2024.11.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3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0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0	94.0	0.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0	±0.5	合格

声校准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QD-YQ (XC) -026

表 5.5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1.08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2	合格	1.2	合格	2.2	合格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1.1	合格	1.2	合格	/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6	合格	0.8	合格	/	合格	/	合格
2024.11.09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0	合格	1.5	合格	2.0	合格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0.5	合格	1.8	合格	/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9	合格	0.5	合格	/	合格	/	合格

备注: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2	5.5-8.5	达标
	悬浮物	mg/L	71	67	65	73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9	111	123	125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8.4	37.5	38.0	37.8	100	达标
	氨氮	mg/L	5.24	5.13	5.20	5.09	——	/
	水温	℃	18.9	19.2	18.5	19.0	35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微黄色、微臭、少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三级化粪池+A/O 法处理,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表 1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2	7.2	5.5-8.5	达标
	悬浮物	mg/L	65	60	72	68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15	108	116	2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4	37.0	36.1	35.8	100	达标
	氨氮	mg/L	5.09	5.12	5.16	5.05	——	/
	水温	℃	19.1	18.4	18.6	18.7	35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微黄色、微臭、少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三级化粪池+A/O 法处理, 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表 1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5、“——”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08			采样日期: 2024.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29276	29340	29252	29301	29224	29199	—	/
	总 VOCs	浓度 (mg/m³)	12.4	13.2	11.9	12.0	12.8	11.7	—	/
		速率 (kg/h)	0.36	0.39	0.35	0.35	0.37	0.34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10.8	11.0	10.1	10.5	11.1	10.6	—	/
		速率 (kg/h)	0.32	0.32	0.30	0.31	0.32	0.31	—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28012	28080	28174	28110	28061	28156	—	/
	总 VOCs	浓度 (mg/m³)	2.02	2.05	2.12	2.10	2.07	2.13	120	达标
		速率 (kg/h)	5.7×10 ⁻²	5.8×10 ⁻²	6.0×10 ⁻²	5.9×10 ⁻²	5.8×10 ⁻²	6.0×10 ⁻²	2.55*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1.71	1.75	1.78	1.79	1.77	1.72	60	达标
		速率 (kg/h)	4.8×10 ⁻²	4.9×10 ⁻²	5.0×10 ⁻²	5.0×10 ⁻²	5.0×10 ⁻²	4.8×10 ⁻²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凹版印刷, 凸版印刷, 丝网印刷, 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 的平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 3、“—”表示执行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示无相关信息;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 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08E1

表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08				采样日期: 2024.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组织废气处 理前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29276	29340	29252	29192	29301	29224	29199	2933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737	1737	2290	1737	2290	1737	1737	—	—
有组织废气排 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28012	28080	28174	28148	28110	28061	28156	2811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630	549	630	549	549	549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08				采样日期: 2024.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 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 点 A2		12	11	12	12	12	14	12	13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 点 A3		13	12	13	14	13	12	14	14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 点 A4		12	12	13	13	12	13	12	1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3	12	13	14	13	14	14	14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 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1.08			采样日期: 2024.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总 VOCs (mg/m ³)	0.18	0.19	0.18	0.20	0.22	0.19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27	0.30	0.33	0.28	0.29	0.35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30	0.26	0.28	0.29	0.31	0.25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35	0.36	0.30	0.37	0.35	0.3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5	0.36	0.33	0.37	0.35	0.35	2.0	达标
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16	0.17	0.15	0.18	0.19	0.16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		0.25	0.28	0.31	0.25	0.28	0.32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		0.28	0.24	0.26	0.24	0.26	0.22	/	/
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		0.32	0.33	0.29	0.33	0.33	0.27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2	0.33	0.31	0.33	0.33	0.32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A5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54	0.50	0.49	0.45	0.52	0.55	6	达标
备注: 1、厂界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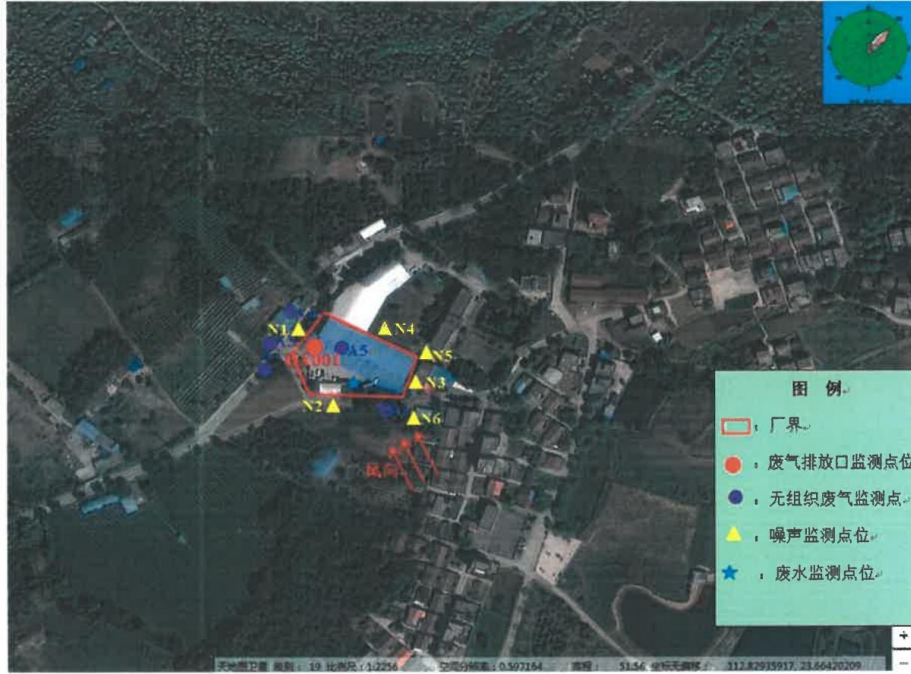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1.08	检测日期: 2024.11.09		
厂西界外 1m 处 N1	昼间	环境	58	57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48	50	达标
厂南界外 1m 处 N2	昼间	环境	57	58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7	47	50	达标
厂东界外 1m 处 N3	昼间	环境	57	57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8	47	50	达标
厂北界外 1m 处 N4	昼间	环境	56	56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6	46	50	达标
石坎小学 N5	昼间	环境	54	54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5	43	50	达标
福兴村 N6	昼间	环境	54	54	60	达标
	夜间	环境	44	43	50	达标

备注: 1、N1~N4 点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N5、N6 点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11.08	第一次	22.5	100.5	/	/	/	多云
		第二次	22.7	100.5	/	/	/	多云
		第三次	23.1	100.6	/	/	/	多云
		第四次	23.2	100.6	/	/	/	多云
	2024.11.09	第一次	24.3	100.6	/	/	/	多云
		第二次	24.5	100.6	/	/	/	多云
		第三次	24.6	100.7	/	/	/	多云
		第四次	24.8	100.7	/	/	/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024.11.08	第一次	23.9	100.6	/	东南	1.6	多云
		第二次	24.1	100.6	/	东南	1.6	多云
		第三次	24.5	100.5	/	东南	1.5	多云
	2024.11.09	第一次	25.2	100.5	/	东南	1.7	多云
		第二次	25.5	100.6	/	东南	1.7	多云
		第三次	26.0	100.7	/	东南	1.7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4.11.08	第一次	25.3	100.5	63	东南	1.6	多云
		第二次	25.7	100.5	62	东南	1.6	多云
		第三次	25.9	100.6	62	东南	1.5	多云
		第四次	26.0	100.6	61	东南	1.5	多云
	2024.11.09	第一次	24.8	100.5	62	东南	1.7	多云
		第二次	25.0	100.5	62	东南	1.7	多云
		第三次	25.3	100.7	62	东南	1.7	多云
		第四次	25.8	100.7	61	东南	1.6	多云
噪声	2024.11.08	昼间	25.2	/	/	东南	1.5	多云
		夜间	19.4	/	/	东南	1.6	多云
	2024.11.09	昼间	25.9	/	/	东南	1.6	多云
		夜间	23.5	/	/	东南	1.6	多云

七、检测点位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续上图:

		
<p>厂界处上风向参照点 A1</p>	<p>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2</p>	<p>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3</p>
		
<p>厂界处下风向监控点 A4</p>	<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p>	<p>厂西界外 1m 处 N1</p>
		
<p>厂南界外 1m 处 N2</p>	<p>厂东界外 1m 处 N3</p>	<p>厂北界外 1m 处 N4</p>

报告结束

11月

附件 5 油墨 MSDS 报告

MSDS

第一部分 物质/制剂及公司/企业标识

1.1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 油墨
内部代码 :
化学式 : 不适用。
REACH 登记号 : 无资料。

1.2 物质或混合物相关的确定的用途和使用防止建议

推荐用途 : 塑胶印刷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供应商详情

供应商 : NeoResins⁺
PO Box 123
5140 AC Waalwijk
Netherlands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产品定义 : 混合物
依据法规 (EC) 1272/2008 [CLP/GHS] 的分类
无规定。

按照指令 1999/45/EC 分类 [DPD]

本品依据指令 1999/45/EC 及其修正版的规定不被分类为危险品。

分类 : 无规定。
物理/化学危险 :
人类健康危险 : 头痛、晕眩、困倦、呕吐。
海洋污染物 :

2.2 标签要素

危险象形标记 : 不适用。
警示词 : 无信号词。
危险性说明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不适用。
事故响应 : 不适用。
贮存 : 容器保持密闭, 并储存于 5-25°C。
废弃处置 : 不适用。
危险成分 : 环己酮

2.3 其他危害

不导致分类的其他危险 : 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制剂	混合物	
	聚氨酯树脂	35-45%
	环己酮	30-55%
	色粉	5-30%
	助剂	1-2%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说明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如果感到疼痛, 请就医治疗。
吸入	: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出现症状, 寻求医疗救护。
皮肤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如果出现症状, 寻求医疗救护。
食入	: 用水冲洗口腔。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禁止催吐, 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果出现症状, 寻求医疗救护。
急救人员防护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4.2 最重要的症状和效应, 包括急性的和延迟的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眼睛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眼睛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没有具体数据。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4.3 需要任何即时的医疗关注和特殊处理

医生注意事项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 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小火

合适的	: 适宜使用干粉灭火剂, CO ₂ 灭火剂。
不适用的	: 没有已知信息。

大火

合适的	: 使用水、泡沫或干化学粉末。
不适用的	: 没有已知信息。

5.2 从物质或混合物产生的特殊危害

来自物质或混合物的危害 : 在燃烧或加热情况下, 会发生压力增加与容器爆裂。

危险燃烧产物 : 一旦发生火灾, 可能产生有害分解物, 例如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浓) 黑烟, 醛, 有机酸。

5.3 对消防员的建议

消防员的特殊防护 : 无需特殊措施。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消防员的防护服 (包括头盔、防护鞋和手套) 符合欧盟标准 EN469 将对化学事故提供一个基本水平的防护。

备注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6.1 人身防范、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对于非紧急反应人员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对于紧急反应人员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 8 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紧急反应人员”部分的信息。

6.2 环境防范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 (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6.3 抑制和清洁的方法和材料

小量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如果溶于水，用水稀释并抹除。相应的，如果不溶于水，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若无危险，阻止泄漏。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并装在容器内，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6.4 其他部分的参照：参见第 1 部分的紧急联系信息。
参见第 8 部分的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信息。
参见第 13 部分的其他废物处理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本部分的信息包括一般的咨询和指导。第 1 部分列出的确定的用途应被咨询了解与暴露场景相关的任何特定使用信息。

7.1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防护措施：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参阅第 8 部分）。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参见第 8 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7.2 安全存储的条件，包括任：在以下温度之间储存：5 至 40° C (41 至 104° F (华氏度))。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何不相容性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防止直接光照，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禁忌物（见第 10 部分）、食品和饮料。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对霜敏感。

7.3 特定的最终用途

建议：无资料。

工业部门的特定解决方案：无资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本部分的信息包括一般的咨询和指导。第 1 部分列出的确定的用途应被咨询了解与暴露场景相关的任何特定使用信息。

8.1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无已知的接触限值。

推荐的监测程序

：如产品含有具有接触限值的组份，应监测个人，工作场所的大气或生物环境以测定通风或其它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或运用呼吸保护装备的必要性。对化学试剂的吸入接触评估方法和判定有害物质方法的指南文件，应参考欧洲标准 EN689。

衍生效应水平

无 DELs 信息。

预计效应浓度

无 PECs 信息。

8.2 暴露控制适当的工程控制

：无特殊通风要求。良好的全面通风应当足以控制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本产品如含有具有接触限值的成份，请使用隔离设备，局部通风系统，或者其它工艺控制方法以确保工人在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值的环境中工作。

个人防护措施卫生措施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面部防护手防护

：戴有侧罩的安全防护眼镜。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

皮肤和身体呼吸系统防护环境接触控制

：工作服。



：无需特殊防护。通风不良时，佩戴适当的呼吸防护器具。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高暴露程度时可应用个人防护建议。 根据实际暴露情况的风险评估，选择适当的人员防护。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9.1 基础理化特性信息

物理状态	: 液体。
颜色	: 黑色。
气味	: 温和的。
气味阈值	: 无资料。
pH 值	: 7.7
熔点	: 无资料。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	: 100 ° C
软化范围	: 无资料。
闪点	: 不适用。
蒸发速率	: 无资料。
易燃性 (固态、气态)	: 无资料。
燃烧时间	: 不适用。
燃烧速率	: 不适用。
上下易燃极限或爆炸极限	: 无资料。
蒸气压力	:  2.3 千帕
蒸气密度	: 无资料。
相对密度	: 1.05 (水 = 1)
密度 (g/cm ³)	:  1.05 g/cm ³ (20° C)
容积密度	: 无资料。
溶解度	: 在下列物质中不溶: 冷水 和 热水。
水中的溶解性	: 无资料。
室温下的溶解性	: 无资料。
分配系数, n-辛醇/水	: 无资料。
自动点火温度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 无资料。
粘度	: 动态: 90 mPa · s (90 cP)
爆炸性质	: 无资料。
氧化性	: 无资料。

9.2 其他信息

备注 : 不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0.1 活动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10.2 化学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10.4 避免的条件	: 没有具体数据。
10.5 不相容材料	: 没有具体数据。
10.6 危险的分解产品	: 没有具体数据。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11.1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结论/概述 : 无资料。

急性毒性估计值

无资料。

刺激/腐蚀

结论/概述

皮肤接触 : 无资料。

眼睛接触 : 无资料。

呼吸 : 无资料。

致敏剂

结论/概述

皮肤接触 : 无资料。

呼吸 : 无资料。

致突变性

结论/概述 : 无资料。

致癌性

结论/概述 : 无资料。

生殖毒性

结论/概述 : 无资料。

致畸性

结论/概述 : 无资料。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无资料。

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的危险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眼睛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

性有关的症状 : 没有具体数据。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眼睛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一般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发育影响生育

能力影响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12.1 毒性结论/概述 : 无资料。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结论/概述 : 无资料。

12.3 生物积蓄潜力

附件 6 清洁剂 MSDS 报告

清洁剂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物品名称

物品名称	清洁剂
物品英文名称	Super Mould clearer

二、产品成分资料

产品主要成分及百分比	成分名称	百分比	成分名称	百分比
	溶剂和增溶剂	5%	表面活性剂	5%
	水	90%		

三、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2 级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	吸食回导致乏力、头晕、呕吐、严重者会危及生命，对皮肤有刺激
环境危害	无
燃爆危害	本品易燃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严重者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严重者就医
食入	立即送医就医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温易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防护服，在容器底部喷水，洒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六、泄漏处理

泄漏处理	切断电源
	泄漏地区保持通风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注意通风，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的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	--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远离火种，电源，室温低于 40℃ 仓库内，不可倒置，不得靠近热源和酸碱等腐蚀性介质，严禁暴晒。
--------	---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中国 MAC (mg/m ³)	无
工程控制	注意通风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防护眼睛
手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注意通风

九、理化特性

外观	无色澄清液体
比重 (g/cm ³)	0.97
熔点 (°C)	-67
沸点 (°C)	146
粘度 (25°C)	无
不挥发度	挥发
主要用途	能有效去除油脂、油污、色粉及其他污渍

十、稳定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
慢性毒性	无
致癌性	无
刺激性	无

十二、废弃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用后空罐勿投入火中
--------	-----------

十三、运输信息

包装类别	纸箱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配置位置要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十四、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

附件 7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EPTE-CZ-14565-242831

甲方：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北坑村委会办公大楼西面 01 号
乙方：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 888 号



为了更好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经营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处置，若合同期内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处置，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调查表》，如实告知乙方废物相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三）甲方应按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要求，注册并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的各项内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完成信息平台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工作而导致合同期内未能成功转移废物，该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处置费用。

（四）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五）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氟化物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污泥含水率大于 85%，或游离水滴出。
5. 包装桶内的固态残留物大于桶重的 5%，或有液态残留物。
6. 破碎或带有底座的含汞荧光灯管（泡）等。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六) 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收运时，甲方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

(七)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前告知或培训，甲方对此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八) 甲方应极力协助乙方办理进场作业相关手续，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九) 如涉及甲方或第三方的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甲方废弃物，甲方应先自行进行彻底的破损，以确保其或第三方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安全，否则，由此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应合法有效，并具备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二) 乙方应具备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所需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 乙方收到甲方收运需求通知后，应按甲方的收运要求极力协调安排运输车辆，不得恶意推延或无理拒绝，按双方商定计划时间，自备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作业辖区前，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

(五) 乙方应依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到依法依规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废物处理处置。

(六)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特性信息，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条 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信息和收费标准

(一) 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位
1	废油墨罐和废清洁剂罐	HW49	900-041-49	0.02	吨

一、有
八、一
型
合



2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7	吨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吨
4	喷淋塔废水	HW49	900-041-49	0.21	吨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	吨

(二) 危险废物的收费标准：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三) 如有超出本条约定的危险废物需要处理，由双方另行协商予以确定。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

(一) 使用甲方厂区内有效的计重工具免费称重；如甲方厂区内没有有效的计重工具，则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甲方厂区内没有计重工具需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进入乙方厂区核实时，即使产生误差，均以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的该份磅单为准。

第五条 交接事项

(一)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企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年度备案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通过后方可转移废物。

(二) 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时，原则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填写一份联单转移；如一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应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各填写一份联单；各类废物联单处置量不能超出《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企业的年度备案转移量。当各类废物累计联单确认量已接近危险废物转移计划量，后续仍有转移需求时，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协商确认并办理新的备案申请，备案通过后方可再次进行废物转移。

(三) 危险废物在甲方收运交付乙方后，双方人员须如实填写“收(送)货单”，废物名称、数量或重量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名确认，为联单确认与结算提供凭证。

(四) 危险废物收运后，乙方根据双方签名确认的“收(送)货单”对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确认联单。如乙方核实验收时发现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五) 核验方法、时间：

1. 乙方在交接废物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废物进行核验。

2. 乙方在核验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它废物的，首先妥善保管，同时应在核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 5 日内答复，否则视为认可乙方的意见。

(六) 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的费用与结算

(一) 合同费用结算：见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二) 结算依据与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将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合同结算费用以甲方名称及账户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费用后开具合法有效的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三) 乙方账号信息：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4553535903

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方文德广场支行

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001400910050084645

(四)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五) 如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按上述要求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结算费用给乙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相关政策调整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提出本合同不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三) 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乙方发现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的，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按甲方要求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转交过程中的风险。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等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处置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乙方在检验中，如发现实际接收的废物检测指标与甲方提供样品的检测指标存在较大偏差时，乙方有权就该项废物的处置价格与甲方重新商议。双方协商一致的，应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处置价格，由乙方继续负责处理；若双方未能协商一致，乙方有权暂停该项废物接收。(六)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总额 5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廉政条款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向对方索要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任何一方违反廉政条款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有权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另见附件《廉洁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从另一方得知涉及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二)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服务态度恶劣、服务质量差等情况，欢迎甲方及时投诉。乙方投诉电话：020-83325275；传真：020-83338884；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北路888号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邮编：510545。

(三)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从2024年09月09日至2025年09月08日止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存在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六)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七)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2、廉洁保密协议

签署双方：

甲方：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4年9月11日
收运联系人：	潘振星	收运联系人：	蒋湘南
联系电话：	13902350870	联系电话：	18122310266
传真：		传真：	020-83338884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附件 8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废塑料膜回收协议

甲方：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清远市宏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厂区内进行收购废塑料膜，达到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自2024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4日止。

二、付款方式

乙方每次收购废塑料膜，即付予甲方废品收购费。

三、甲方职责：

甲方产生的废塑料膜统一放置管理，交由乙方统一回收。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不得在甲方厂区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乙方废品回收价格不能低于当天市场价。

五、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六、本协议期内如有遇到不可抗力一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订日期：2024.11.5

乙方：陈伏林
签订日期：2024.11.5

附件 9 固废台账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固体废物产生及暂存台账

序号	时间	种类	数量 (KG)	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28 日	废薄膜 630KG 纸筒 30KG	660KG	潘伟锋
	2024 年 8 月 29 日	废薄膜 550KG 纸筒 20KG	570KG	潘伟锋
	2024 年 9 月 29 日	废薄膜 600KG 纸筒 25KG	625KG	潘伟锋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废薄膜 650KG 纸筒 35KG	650KG	潘伟锋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废薄膜 700KG 纸筒 40KG	740KG	潘伟锋

附件 10 项目污水灌溉协议

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污水供应协议

甲方：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彩叶园艺场

乙方在清新区太平镇中南村种植了 200 亩园林树木，为了加快树木生长，合理利用肥料，现利用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太平镇北坑村委会办公大楼西面 01 号）经处理后污水进行灌溉。同时，提高污水利用率，真正做到种养结合、共同发展，现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制定以下协议：

- 1、甲方免费提供经过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定期利用槽罐车运送污水，后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林木灌溉利用。
 - 2、甲方提供的污水必须保证是经过处理后达到国家要求山林灌溉标准，对树林高肥效、低损害。
 - 3、乙方负责与村民的关系协调，如出现村民对污水的利用和气味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全面协调。
 - 4、乙方保证污水只用于林木灌溉，不做他用。
 - 5、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矛盾，应本着友好协商态度来协商解决。
 - 6、本协议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
 - 7、协议到期双方无异议，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直至一方提出解除协议。
-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清远市清新区业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园艺场

乙方：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彩叶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4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8日